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5〕39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103号)的公告

广州何照文贸易有限公司、黄泽曼、李秋强:

经查明,广州何照文贸易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依法撤销广州何照文贸易有限公司设立(开业)登记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103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103号)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103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何照文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K27899）、黄泽曼、李秋强：

经查明，广州何照文贸易有限公司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”截图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何照文贸易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，电话：020-38760614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

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